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_	、 教育部	3(以下簡	稱本部)	一、教	育部 (以下簡	稱本	(部)	酌作文字修正。
	為落實?	去令資訊	1公開及	為	落實全	國法規	見電月	腦處	
	全國法規	規電腦處	理作業	理	作業規	範之規	定,	積極	
	規範之規	見定,積枯	亟辦理本	辨	理本部	及部屬	屬機	關法	
	部及部人	屬機關法	規之建	規	之建置	、維護	、通:	報 <u>全</u>	
	置、維護	隻、通報 及	及其查核	國	法規資	料庫及	及其?	查核	
	作業,特	宇訂定本等	要點。	作	業, <u>以</u>	達法令	資訊	公開	
				之	目標,	特訂定	本要.	點。	
=	、 本要	點用詞,	定義如						一、本點新增。
	下:								二、為精簡後續點次規定內容之敘
((一) 異	動:指法	規之制						寫,並將法規電腦處理各作業
	(訂)定、修	>正、廢						之意義予以明確界定,爰新增
	止、	停止適用	用或法規						相關用詞定義之規定。
	命令	草案之公	公告。						三、所定「相關權責單位」,指依本
((二)建	置:指本部	\$P\$						要點規定負責建置或通報之單
	及部	『屬機關	(以下簡						位。
	稱主	管單位)) 將法規						
	資米	斗登載於	機關法						
	令为	見章公告	區或主						
		去規資料	·庫之作						
	業。								
((三) 通		•						
		図法規電							
		其規範之 为							
		見資料傳	_						
		去規資料	•						
		J通報系 系	-						
		資料辦理	確認之						
	作業								
<u>=</u>									一、點次變更。
	-	手,應辦王	-					-	二、各項法規資料於相關法規定義
		通報作業	•	_	-	、廢止		_	
	(一) 注	·				告時,			
	(二)命	令。		<u></u> 點	相關規	定 <u>,</u> 辨:	理建	置、	精簡文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 (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二款之行政規則 (以下簡稱第二類 行政規則)。
- (五) 法規命令草案。
- (六)英譯法規:指依全 國法規英譯作業規 範,辦理英譯之法 律、命令或行政規 則。
- (七)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

料庫之作業:

- (一)法律:指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二條所稱 之法、律、條例、 通則。
- (二)命令:指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三條所稱 之規程、規則、細 則、辦法、綱要、 標準、準則。
- (三)第一類行政規則: 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五十九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訂 定,且一體適用於 各機關之行政規則 及依同條項第二款 規定訂定之行政規 則。
-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 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五十九條第二 項第二款規定訂定 之行政規則。
- (五)法規命令草案:指 適用或準用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五十四 條規定公告之法規 命令草案。
- (六)英譯法規:指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定法 規及行政規則,依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 規範,辦理英譯者。

維護及通報全國法規資三、其餘配合前二點之用語定義、 簡稱等,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 第七款之概括規定,俾免遺漏。

- 四、主管單位應指定專責人三、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應一、點次變更。 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 維護及通報作業。
 -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法規二、酌作文字修正。 資料建置、維護及通報全

國法規資料庫之作業。

- 五、 主管單位應將法規資四、建置及維護作業
 - 料,依法規委員會(以下 簡稱法規會)規定格式, 將規定全文併同沿革,建 置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主管單位法規有異動 時,應依下列規定,建置 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 (一)法律、命令、第二 類行政規則、法規 命令草案:於主管 單位依規定至通報 網站就介接資料辦 理確認後,由法規 會進行整編,辦理 登載。但依規定免 予確認者,逕行整 編。
-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由主管單位於異動 後三個工作日內, 將法規資料全文電 子檔(含沿革)傳 送至法規會,由法 規會進行整編後, 辦理登載。
- (三)英譯法規:由主管 單位於英譯列管到 期日十五日前,將 法規資料全文電子 檔(含沿革)傳送 至法規會,辦理登 載。
- (四)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關應依下列規定,將法規 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專 資料庫,遇有異動時,應 即登載,並持續更新維 護。本部各單位網站委外 建置者,亦同:

- (一)法律及命令:為與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 規資料一致,本部 各單位及部屬機關 不得於機關網站之 法令規章公告區或 資料庫登載法律及 命令。其確有需要 者,應以提供全國 法規資料庫入口網 站連結或嵌入查詢 介面之方式辦理。
- (二)行政規則:除解釋 令建置於「行政函 釋」區外,其餘資 料建置於「行政規 則」區,並應符合 下列規定:
 - 1、每一行政規則,僅 料。訂定者,登 載其全文規定; 修正者,登載修 定; 廢止或停止 適用者,保留前 次異動後之全文 規定,並於其標

- 、點次變更。
- 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二、本點規範建置作業之辦理方 式,惟配合法規之體例,取消標 題, 俾免體例疑義。
- 屬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三、增列第一項,配合本部啟用主 管法規系統取代既有法令規章 公告區,明定主管單位之法規資 料,應建置於上開系統。
 - 四、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配合 本部啟用主管法規系統,調整法 規資料建置程序。法律、命令、 第二類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草案 等資料,因可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自動接收異動資料,主管單位免 再逐一自行登載,僅無法自全國 法規資料庫接收異動資料部 分,包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 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 則、英譯法規等,須由主管單位 提供資料。又為提昇本部主管法 規系統內容品質,減輕主管單位 工作負擔,法規資料之整編作 業,改由法規會辦理。至其他依 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之法規資料, 如條約協定等,因本部較少有此 等法規資料,實際作業方式,逕 洽法規會。
 - 得有一筆登載資五、本部部屬機關,配合第一項、 第二項之修正,爾後其法規資 料,亦須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系 統。
 - 正後之全文規一六、增列第三項,明定主管單位就 其建置、傳送法規會、至全國法 規資料庫訊息通報系統確認或 提供行政院公報以介接本部主 管法規系統之資料,應確保其正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如條 約協定等):依法規 會規定方式。

主管單位就前二項建 置、傳送、確認或介接來 源之資料,應確實查核其 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部部屬機關就其法 規資料,應同時自行建置 於第七點第一項所定機 關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 或資料庫。

題名稱後加註 「(廢止)」或 「(停止適用)」 字樣。

- 2、登載之各欄位資料 及規定內容應正 確、完整。
- 3、登載之法規資料應 載明沿革。
- (三) 法規命令草案:建 置於「法規草案預 告 | 區,登載期間 並不得少於預告期 間。
- 命令比照第一款規 定辦理,行政規則 建置於「行政規則」 區,並應標明英譯 法規相關字樣。

本部法規建置及維護 作業,由電算中心協助系 統運作事宜。本部各單位 應依電算中心之相關作 業規範,操作系統。

- 確性及完整性,俾避免本部主管 法規系統之資料有關漏錯誤之 情形。
- 七、因部屬機關各有其機關網站, 民眾習於在各該網站訪查有關 該館所之資料,包含法規資料在 內,為便民眾查詢,並符合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有關法令資訊主動公開之規 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本 部部屬機關除依規定建置於本 部主管法規系統外, 尚應同時建 置於其各該機關網站法令規章 公告區或資料庫。
- (四)英譯法規:法律及八、現行規定第二項,乃有關系統 維護之規範,與本點建置作業之 主題有別,爰移列第十五點規 定。

六、 主管單位於法規命令草 案預告期間,應蒐集彙整 民眾於本部主管法規系 統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發 表之建議意見,並隨時注 意民眾意見發表情形,發 現其意見有違法、不當或 與草案建議無關之情形 時,應予刪除。

- 一、本點新增。
- 二、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系統, 配合擴大公民參與之政策,設有 法規草案預告論壇,提供民眾直 接、方便且即時對政府機關所擬 法規草案發表意見之管道。配合 該論壇之開設,於草案預告期 間,草案主管單位應負責至本部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http://send.law.moe.gov.t w) 蒐集彙整民眾建議之意見。 三、為避免民眾發表意見之內容有

違法、侵犯他人權益、詆毀攻訐

或其他不當情形,或發表與草案 無關之內容,草案主管單位於預 告期間應隨時注意發表情形,發 現上開情形之意見時,即予刪 除。

- 四、至預告期滿後,民眾留言建議 是否保留、删除或為其他之管 理,由主管單位視需要權衡決 定。
- 七、 本部及部屬機關,除無 五、本部及部屬機關於網站建 一、點次變更。 法規資料者外,應於網站 建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 資料庫,並將該網站網址 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工作小組,副知法規會。 其網址異動時,亦同。

本部部屬機關應將前 項網站網址建置於本部 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其 網址異動時,應即通知電 算中心修正。

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資二、酌作文字修正。 料庫時,應即將所屬網站 網址通報至全國法規資 料庫工作小組,並副知法 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 會)。其網址異動時,亦

部屬機關之前項網站 網址應建置於本部網站 法令規章公告區。其網址 異動時,應即通知電算中 心修正。

八、 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一六、通報作業

定,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 管理維護系統辦理法規 資料之確認或通報作業:

- (一)法律:法律制定、 修正或廢止案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後, 主管單位應隨時至 總統府公報網頁查 詢其公布動態,並 於總統公布次日起 三個工作日內,就 介接資料辦理確認 作業,並應為是否 英譯之通報。
- (二)命令:本部參事室

關應依下列規定,至全國 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 moi·gov·tw。以下簡稱 通報網站)辦理法規資料 之確認或通報作業:

(一)法律:法律制定、 修正或廢止案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後, 主管單位應隨時至 詢其公布動態,並 於公布次日起三個 工作日內,至通報

- 一、點次變更。
- 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 二、本點規範通報作業之辦理方 式,惟配合法規之體例,取消標 題,俾免體例疑義。
- (http : //sendlaw ⋅|三、第一項配合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之啟用,法規通報或確認作業改 為登入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 理維護系統後,再連結全國法規 資料庫通報系統作業之方式辦 理,併同現行法務部通報作業規 範,調整相關通報作業辦理方 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總統府公報網頁查四、增列第二項,依法務部規定, 應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辦理確認 之資料,如未能順利介接,應改 以通報作業方式辦理。

- 就本部發布之命 令,部屬機關就其 發布之命令,應自 異動發布次日起三 個工作日內,就介 接資料辦理確認作 業。但非屬中央法 規標準法第三條所 列七種名稱之實質 法規命令,免予確 認。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款且一體適用 於各機關之行政規 則:主管單位依第 五點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辦理建置作業 時,一併告知法規 會該案具各機關一 體適用性,以為通 報。
-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 主管單位應於異動 發布次日起五個工 作日內,就介接資 料辦理確認作業。 但非條列式之解釋 令,免予確認。
- (五)法規命令草案:主 管單位應於開始預 告之次日起三個工 作日內,就介接資 料辦理確認作業。
- (六) 英譯法規:法規及 行政規則經擇定或 列管辦理英譯者, 應於該法規或行政

- 業,並應為須否英 譯之通報。
- (二)命令:本部參事室 就本部發布之命 令,部屬機關就其 發布之命令,應自 訂定、修正或廢止 發布次日起三個工 作日內,至通報網 站辦理確認作業。
- (三)第一類行政規則: 主管單位應於訂 定、修正或停止適 用下達次日起五個 工作日內,至通報 網站辦理通報作 業。
-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 主管單位應於訂 定、修正或廢止發 布次日起五個工作 日內,至通報網站 辦理確認作業。
 - (五)法規命令草案:主 管單位應於開始預 告或刊登公報次日 起三個工作日內, 至通報網站辦理確 認作業。
- (六)英譯法規:法規及 行政規則經各機關 擇定應英譯者,應 於該法規及行政規 則制(訂)定或修 正時,自公(發) 布(分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將已完

網站辦理確認作五、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法規附件 圖表通報之規定,依通報現行作 業方式,已與本文通報結合,無 須單獨辦理,爰刪除本項規定。

規則異動之日起六 個月內,將已完成 英譯之法規,依第 五點第二項第三款 規定辦理,以為通 報;其列管通報到 期日,以系統所載 為準。

(七)中央法規之施行日 期授權由各機關另 定者,主管單位應 於指定施行日期 時,將施行令之英 譯文通報全國法規 資料庫。

前項應辦理確認作業 之法規資料,未能順利介 接時,應改以通報作業方 式辦理。

成英譯之法規,至 通報網站辦理通報 作業;其通報到期 日,依通報網站所 載。

(七)中央法規之施行日 期授權由各機關另 定者,主管單位應 於訂定施行日期 時,將施行令之英 譯文通報全國法規 資料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法規資料含有附件圖 表者,本部各單位及部屬 機關應依規定格式,至通 報網站之中文法規附件 圖表區辦理通報作業。

九、 主管單位於辦理法規電 七、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應 一、點次變更。 腦作業時,應遵守相關資 訊安全作業規定與要求。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及全 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 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之 使用。

號及登入密碼之使用。

本部各單位非經法規 會同意,不得變更登入密 碼。

- 妥善控管通報網站登入帳 二、法規電腦處理作業涉及資訊作 業,應遵守相關資訊安安全作業 規定與要求,特予定明,增訂第 一項,以資遵循。後續項次遞 移。
 - 三、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帳號、密碼, 主管亦應妥善控管使用,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
 - 四、法規電腦處理作業相關系統之 登入密碼是否變更,應屬主管單 位管理權責,且依系統實際作業 方式,登入密碼是否自行修改, 法規會亦無由得知,第三項無規 定之必要,爰予删除。

主管單位法規資料異一八、本部各單位有應建置、維一、點次變更。 十、 動、簽訂條約協定或發布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時,應副知法規會。

動時,應副知法規會。

- 護及通報之法規資料異二、為更有效掌握各類應建置或通 報之法規資料,爰修正第一項規

主管單位發現本部主		三、為維護本部主管主管法規系統
管法規系統登載之法規		至載之資料,主管單位發現本部
資料有錯誤或闕漏時,應		主管法規系統登載之法規資料
		有錯誤或闕漏時,應即修正或增
即檢附該法規相關文		
書,送法規會辦理更正。		補,另為確認法規資料之正確
		性,要求主管單辦理修正或增
		補,應檢附該法規相關文書,爰
1 4 旧 A 陈 4 左 日 1 日	1. 认旧人应以与口1口之	增列第二項規定。
		點次變更,並依實際作業方式,修工上即日立
前,就前月法規異動,製		止本點規定。
作法規異動月報表,登載		
於網路。	報表,並登載於網路。	
	十、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就	
查核,包括自行查核及法		
規會查核,其範圍如下:		
(一)法規網站建置及維		
護情形。	(一) 法規網站建置及維	
(二)法規通報或確認之	•	
正確性、完整性及		
時效性。	正確性、完整性及	
十三、 自行查核由主管單位	十一、自行查核由本部各單位	一、點次變更。
掌握法規異動資訊隨時	及部屬機關掌握法規異	二、酌作文字修正。
	動資訊隨時辦理,並由副	
調及督導。	主管負責協調及督導。	
十四、 法規會查核由法規會	十二、法規會查核由法規會依	一、點次變更 <u>。</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逐案查核:	(一)逐案查核:	
1、依行政院公報刊登	1、依行政院公報刊登	
及主管單位副知	及主管單位副知	
之法規異動資	之法規異動資	
訊,逐案辦理查	訊,逐案辦理查	
核。	核。	
2、查有缺失情形時,	2、查有缺失情形時,	
除要求 <u>主管</u> 單位	除要求通報權責	
立即改善外,並	單位立即改善	
得召集 <u>主管</u> 單位	外,並得召集該	
之督導人及承辦	單位之督導人及	

人事屬時業表知協調。關本位於關本位於會與其缺主員後期本位於會

(二)每月查核:

(三)年度查核:

- 1、本部各單位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辦理 結果,納政作業管 考績效,並得 辦理成果 形簽報獎懲。
- 本部部屬機關得依 全年度各月法規 會查核結果及實 際辦理情形,自 行辦理獎懲。

(二)每月查核:

(三)年度查核:

- 2、本部部屬機關得依 全年度各月法規 會查核結果及實

	際辦理情形,自	
	行辦理獎懲。	
十五、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第四點第三項 本部法規建置	一、點次變更。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	及維護作業,由電算中心	二、本部主管法規系統,依前簽奉
系統之運作及維護管理	協助系統運作事宜。本部	核之分工,於安裝啟用後之常態
事宜。	各單位應依電算中心之	系統維運階段,由電子計算機中
	相關作業規範,操作系	心負責系統維護作業,惟系統操
	<u>統。</u>	作方式,逕依該系統之規範,爰
		刪除後段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 本部法規電腦處理作	十三、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	一、點次變更。
業,並應依本部相關教育	<u>之</u> 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並	二、因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
訓練講義及法規會網站	應依本部相關教育訓練	系統內亦會就相關作業方式或
或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	講義及法規會網站公告	應注意事項於其中公佈欄公
理維護系統之公告辦理。	辨理。	告,爰納入本點規範,其餘酌
		作文字修正。